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目次

第一卷 第一册 第一册

第二卷 第二册 第二册

第三卷 第三册 第三册  
第四卷 第四册 第四册  
第五卷 第五册 第五册  
第六卷 第六册 第六册  
第七卷 第七册 第七册  
第八卷 第八册 第八册  
第九卷 第九册 第九册  
第十卷 第十册 第十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關於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為立國之本，國民教育為國家之基  
 礎。教育能培養人才，提高國民素質，促進  
 社會進步。政府應加大對教育之投入，確保  
 教育質量，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質  
 量的教育。



二、關於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經濟發展是國家富強之基礎。政府應實施  
 科學發展觀，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高經濟  
 競爭力。通過改革開放，吸引外資，推動創  
 新創業，實現經濟持續增長。同時，應加強  
 宏觀調控，保持經濟穩定增長，提高人民生活  
 水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憲法 第五條

（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與本國之法律相連繫。故凡在本國境內，均應遵守本國之法律。此即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





... ..

上 四 五 十 四 年 終

... ..

... ..

其間亦有許多不潔之處，如：(一) 不潔之  
物，(二) 不潔之食物，(三) 不潔之衣服，(四) 不潔之  
用具，(五) 不潔之環境，(六) 不潔之空氣，(七) 不潔之  
水源，(八) 不潔之土壤，(九) 不潔之動物，(十) 不潔之  
植物，(十一) 不潔之人類，(十二) 不潔之社會，(十三) 不潔之  
文化，(十四) 不潔之藝術，(十五) 不潔之科學，(十六) 不潔之  
宗教，(十七) 不潔之政治，(十八) 不潔之法律，(十九) 不潔之  
道德，(二十) 不潔之風俗，(二十一) 不潔之習慣，(二十二) 不潔之  
思想，(二十三) 不潔之感情，(二十四) 不潔之意志，(二十五) 不潔之  
行動，(二十六) 不潔之結果，(二十七) 不潔之影響，(二十八) 不潔之  
作用，(二十九) 不潔之地位，(三十) 不潔之價值，(三十一) 不潔之  
意義，(三十二) 不潔之功用，(三十三) 不潔之效果，(三十四) 不潔之  
作用，(三十五) 不潔之地位，(三十六) 不潔之價值，(三十七) 不潔之  
意義，(三十八) 不潔之功用，(三十九) 不潔之效果，(四十) 不潔之  
作用，(四十一) 不潔之地位，(四十二) 不潔之價值，(四十三) 不潔之  
意義，(四十四) 不潔之功用，(四十五) 不潔之效果，(四十六) 不潔之  
作用，(四十七) 不潔之地位，(四十八) 不潔之價值，(四十九) 不潔之  
意義，(五十) 不潔之功用，(五十一) 不潔之效果，(五十二) 不潔之  
作用，(五十三) 不潔之地位，(五十四) 不潔之價值，(五十五) 不潔之  
意義，(五十六) 不潔之功用，(五十七) 不潔之效果，(五十八) 不潔之  
作用，(五十九) 不潔之地位，(六十) 不潔之價值，(六十一) 不潔之  
意義，(六十二) 不潔之功用，(六十三) 不潔之效果，(六十四) 不潔之  
作用，(六十五) 不潔之地位，(六十六) 不潔之價值，(六十七) 不潔之  
意義，(六十八) 不潔之功用，(六十九) 不潔之效果，(七十) 不潔之  
作用，(七十一) 不潔之地位，(七十二) 不潔之價值，(七十三) 不潔之  
意義，(七十四) 不潔之功用，(七十五) 不潔之效果，(七十六) 不潔之  
作用，(七十七) 不潔之地位，(七十八) 不潔之價值，(七十九) 不潔之  
意義，(八十) 不潔之功用，(八十一) 不潔之效果，(八十二) 不潔之  
作用，(八十三) 不潔之地位，(八十四) 不潔之價值，(八十五) 不潔之  
意義，(八十六) 不潔之功用，(八十七) 不潔之效果，(八十八) 不潔之  
作用，(八十九) 不潔之地位，(九十) 不潔之價值，(九十一) 不潔之  
意義，(九十二) 不潔之功用，(九十三) 不潔之效果，(九十四) 不潔之  
作用，(九十五) 不潔之地位，(九十六) 不潔之價值，(九十七) 不潔之  
意義，(九十八) 不潔之功用，(九十九) 不潔之效果，(一百) 不潔之  
作用。

其間亦有許多不潔之處，如：(一) 不潔之  
物，(二) 不潔之食物，(三) 不潔之衣服，(四) 不潔之  
用具，(五) 不潔之環境，(六) 不潔之空氣，(七) 不潔之  
水源，(八) 不潔之土壤，(九) 不潔之動物，(十) 不潔之  
植物，(十一) 不潔之人類，(十二) 不潔之社會，(十三) 不潔之  
文化，(十四) 不潔之藝術，(十五) 不潔之科學，(十六) 不潔之  
宗教，(十七) 不潔之政治，(十八) 不潔之法律，(十九) 不潔之  
道德，(二十) 不潔之風俗，(二十一) 不潔之習慣，(二十二) 不潔之  
思想，(二十三) 不潔之感情，(二十四) 不潔之意志，(二十五) 不潔之  
行動，(二十六) 不潔之結果，(二十七) 不潔之影響，(二十八) 不潔之  
作用，(二十九) 不潔之地位，(三十) 不潔之價值，(三十一) 不潔之  
意義，(三十二) 不潔之功用，(三十三) 不潔之效果，(三十四) 不潔之  
作用，(三十五) 不潔之地位，(三十六) 不潔之價值，(三十七) 不潔之  
意義，(三十八) 不潔之功用，(三十九) 不潔之效果，(四十) 不潔之  
作用，(四十一) 不潔之地位，(四十二) 不潔之價值，(四十三) 不潔之  
意義，(四十四) 不潔之功用，(四十五) 不潔之效果，(四十六) 不潔之  
作用，(四十七) 不潔之地位，(四十八) 不潔之價值，(四十九) 不潔之  
意義，(五十) 不潔之功用，(五十一) 不潔之效果，(五十二) 不潔之  
作用，(五十三) 不潔之地位，(五十四) 不潔之價值，(五十五) 不潔之  
意義，(五十六) 不潔之功用，(五十七) 不潔之效果，(五十八) 不潔之  
作用，(五十九) 不潔之地位，(六十) 不潔之價值，(六十一) 不潔之  
意義，(六十二) 不潔之功用，(六十三) 不潔之效果，(六十四) 不潔之  
作用，(六十五) 不潔之地位，(六十六) 不潔之價值，(六十七) 不潔之  
意義，(六十八) 不潔之功用，(六十九) 不潔之效果，(七十) 不潔之  
作用，(七十一) 不潔之地位，(七十二) 不潔之價值，(七十三) 不潔之  
意義，(七十四) 不潔之功用，(七十五) 不潔之效果，(七十六) 不潔之  
作用，(七十七) 不潔之地位，(七十八) 不潔之價值，(七十九) 不潔之  
意義，(八十) 不潔之功用，(八十一) 不潔之效果，(八十二) 不潔之  
作用，(八十三) 不潔之地位，(八十四) 不潔之價值，(八十五) 不潔之  
意義，(八十六) 不潔之功用，(八十七) 不潔之效果，(八十八) 不潔之  
作用，(八十九) 不潔之地位，(九十) 不潔之價值，(九十一) 不潔之  
意義，(九十二) 不潔之功用，(九十三) 不潔之效果，(九十四) 不潔之  
作用，(九十五) 不潔之地位，(九十六) 不潔之價值，(九十七) 不潔之  
意義，(九十八) 不潔之功用，(九十九) 不潔之效果，(一百) 不潔之  
作用。



















其子之發育，其第一階段，係  
 在母體中，由胚珠之珠孔，而  
 發育成胚乳，其後，則由珠  
 孔之對面，而發育成胚，其  
 後，則由珠孔之對面，而發  
 育成胚乳，其後，則由珠孔  
 之對面，而發育成胚，其後，



其後，則由珠孔之對面，而發  
 育成胚乳，其後，則由珠孔  
 之對面，而發育成胚，其後，

圖六 胚乳之發育

其後，則由珠孔之對面，而發  
 育成胚乳，其後，則由珠孔  
 之對面，而發育成胚，其後，







一、此篇之旨，在於論說君子之德，及其與小人  
 之別。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其  
 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  
 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  
 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  
 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  
 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  
 子之與小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  
 之正，其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  
 心，在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  
 之私。君子之與小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  
 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  
 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  
 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  
 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  
 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  
 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人，其別在於此。  
 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其言之信，  
 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  
 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人，其別在於  
 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其言  
 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其  
 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人，  
 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  
 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  
 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  
 與小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  
 其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  
 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

一、此篇之旨，在於論說君子之德，及其與小  
 人之別。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直，  
 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之邪，  
 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與小人，  
 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其行之  
 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於其心  
 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君子之  
 與小人，其別在於此。君子之德，在於其心之正，  
 其行之直，其言之信，其處之公。小人之心，在  
 於其心之邪，其行之曲，其言之詐，其處之私。









一、凡屬一國之人民，其權利之範圍，應由法律定之。法律之制定，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執行，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解釋，應由司法機關行使之。法律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廢止，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

二、凡屬一國之人民，其權利之範圍，應由法律定之。法律之制定，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執行，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解釋，應由司法機關行使之。法律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廢止，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

三、凡屬一國之人民，其權利之範圍，應由法律定之。法律之制定，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執行，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解釋，應由司法機關行使之。法律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廢止，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

第一章 總論

四、凡屬一國之人民，其權利之範圍，應由法律定之。法律之制定，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執行，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解釋，應由司法機關行使之。法律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廢止，應由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法律之公布，應由行政機關行使之。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此書之旨，在於...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其言雖古，其理則今，其言雖古，其理則今。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間亦有論及...

論一節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間亦有論及...

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間亦有論及...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一、（十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二、（十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三、（十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四、（十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五、（十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六、（十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七、（十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八、（十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十九、（十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十、（二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第一、此書之旨，在於論說古今，其理之精，不可  
不察。蓋古之於今，猶今之於古，其理一也。故  
論古必論今，論今必論古。此其大旨也。

第二、此書之旨，在於論說古今，其理之精，不可  
不察。蓋古之於今，猶今之於古，其理一也。故  
論古必論今，論今必論古。此其大旨也。

第三、此書之旨，在於論說古今，其理之精，不可  
不察。蓋古之於今，猶今之於古，其理一也。故  
論古必論今，論今必論古。此其大旨也。

第四、此書之旨，在於論說古今，其理之精，不可  
不察。蓋古之於今，猶今之於古，其理一也。故  
論古必論今，論今必論古。此其大旨也。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論... 附錄...

...  
 ...  
 ...

...  
 ...

...  
 ...  
 ...









此乃第一等之妙法也。凡有欲求者，必先求其心。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心邪則身邪。故欲求其心，必先求其德。德者，心之基也。德厚則心正，德薄則心邪。故欲求其德，必先求其學。學者，德之源也。學深則德厚，學淺則德薄。故欲求其學，必先求其師。師者，學之導也。師良則學深，師劣則學淺。故欲求其師，必先求其道。道者，師之宗也。道明則師良，道不明則師劣。故欲求其道，必先求其理。理者，道之實也。理明則道明，理不明則道不明。故欲求其理，必先求其法。法者，理之具也。法善則理明，法不善則理不明。故欲求其法，必先求其術。術者，法之末也。術精則法善，術不精則法不善。故欲求其術，必先求其術。

此乃第二等之妙法也。凡有欲求者，必先求其德。德者，心之基也。德厚則心正，德薄則心邪。故欲求其德，必先求其學。學者，德之源也。學深則德厚，學淺則德薄。故欲求其學，必先求其師。師者，學之導也。師良則學深，師劣則學淺。故欲求其師，必先求其道。道者，師之宗也。道明則師良，道不明則師劣。故欲求其道，必先求其理。理者，道之實也。理明則道明，理不明則道不明。故欲求其理，必先求其法。法者，理之具也。法善則理明，法不善則理不明。故欲求其法，必先求其術。術者，法之末也。術精則法善，術不精則法不善。故欲求其術，必先求其術。

此乃第三等之妙法也。凡有欲求者，必先求其德。德者，心之基也。德厚則心正，德薄則心邪。故欲求其德，必先求其學。學者，德之源也。學深則德厚，學淺則德薄。故欲求其學，必先求其師。師者，學之導也。師良則學深，師劣則學淺。故欲求其師，必先求其道。道者，師之宗也。道明則師良，道不明則師劣。故欲求其道，必先求其理。理者，道之實也。理明則道明，理不明則道不明。故欲求其理，必先求其法。法者，理之具也。法善則理明，法不善則理不明。故欲求其法，必先求其術。術者，法之末也。術精則法善，術不精則法不善。故欲求其術，必先求其術。

第一等之妙法

此乃第一等之妙法也。凡有欲求者，必先求其心。心者，身之主也。心正則身正，心邪則身邪。故欲求其心，必先求其德。德者，心之基也。德厚則心正，德薄則心邪。故欲求其德，必先求其學。學者，德之源也。學深則德厚，學淺則德薄。故欲求其學，必先求其師。師者，學之導也。師良則學深，師劣則學淺。故欲求其師，必先求其道。道者，師之宗也。道明則師良，道不明則師劣。故欲求其道，必先求其理。理者，道之實也。理明則道明，理不明則道不明。故欲求其理，必先求其法。法者，理之具也。法善則理明，法不善則理不明。故欲求其法，必先求其術。術者，法之末也。術精則法善，術不精則法不善。故欲求其術，必先求其術。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惟其筆法，則較前書為更覺老練，且其敘事，亦較前書為更覺詳盡，此其所以為新編也。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惟其筆法，則較前書為更覺老練，且其敘事，亦較前書為更覺詳盡，此其所以為新編也。

新編野史卷一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惟其筆法，則較前書為更覺老練，且其敘事，亦較前書為更覺詳盡，此其所以為新編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道遠，誠足以發人之心，而導人於正也。然其言雖簡，而其理則極其深，非淺學所能及也。故凡欲學此道者，必先求其理之所在，而後求其言之所在，庶不致有誤也。且其言雖明，而其道則極其遠，非淺學所能及也。故凡欲學此道者，必先求其理之所在，而後求其言之所在，庶不致有誤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道遠，誠足以發人之心，而導人於正也。然其言雖簡，而其理則極其深，非淺學所能及也。故凡欲學此道者，必先求其理之所在，而後求其言之所在，庶不致有誤也。且其言雖明，而其道則極其遠，非淺學所能及也。故凡欲學此道者，必先求其理之所在，而後求其言之所在，庶不致有誤也。







